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与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电池续航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地址：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垃圾楼

乙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1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合法、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就双方开展换电服务销售合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换电服务套餐，采购后，甲方用户（指甲方确认可以使用本协议项下换电服务套餐的人员，以下简称“用户”）可在乙方“铁塔换电”APP 上进行使用。

二、合同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合作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发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合作或交易均受本协议约束。

2、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双方就同类服务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则以新合作协议为准。



3、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 15 日，双方如有续约意向，应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续约，否则到期后双方合作终止。

三、费用及结算

1、换电服务套餐价格

乙方铁塔换电服务套餐定价：

48V20Ah 电池 2500 元/车/年(含税)，208.33 元/车/月(含税)，服务总量 430 台车；48V50Ah 电池 5000 元/车/年(含税)，416.66 元/车/月(含税)，服务总量 20 台车，合同总金额 1475000.00 元(含税)。

2、费用结算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换电服务套餐，每月度按实际使用换电服务的车辆数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即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第五个工作日前支付本服务期限使用费。但甲方支付费用前，应收到乙方为甲方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最迟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服务期间使用费。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新增换电服务的车辆数量，需在当月新增车辆使用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前支付本服务期限使用费。

2.2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9110 0501 0001 3867 56

3、结算依据



由乙方平台导出实际使用换电服务套餐的用户台账,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四、双方职责、权利

1、乙方销售换电套餐,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换电服务营销方案并开展换电服务营销活动。

2、乙方应按照甲方换电服务方案按时配置相应设施、设备,以实现甲方及用户的换电服务功能。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的换电服务的任何问题,乙方均应及时解决。

3、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套餐费用,如甲方延期支付,从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第五天开始计算,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但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支付或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情形除外。

4、甲方应于换电服务上线(指乙方提供换电服务设施、设备,为甲方开通换电服务使用权限等)后及时审查换电服务购买功能实现情况,如甲方认为乙方未按照甲方换电服务方案配置的,应于换电服务上线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调整,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换电服务方案。

5、甲方购买换电服务套餐、用户在乙方铁塔换电APP上启用开始,即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双方同意,用户在使用铁塔换电APP时,无需再向乙方缴纳押金和其他费用。

6、甲方有义务保护铁塔换电电池资产不丢失不流失,如一旦丢失,需按照铁塔公司赔付标准一次性赔付。(具体标准如下表)



序号	电池规格	赔付金额
1	48V25Ah	1400 元
2	48V30Ah	1500 元
3	48V50Ah	3000 元

具体电池规格按照名下绑定电池编码判断。

7、甲方购买的换电服务套餐，仅限于本单位名下在职员工的日常工作车辆，不得擅自买卖给他人使用，包括亲属、配送等其他低速两轮、三轮电动车辆。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收回账号，并额外收缴标准换电服务套餐费。

8、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用户订单的约定及前端展示的换电服务权益向用户提供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协助用户绑定甲方购买的换电套餐、指导用户完成换电操作、负责向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等。

9、为避免数据传输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等风险，双方应就数据传输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接收到的数据，双方也应当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方案及技术，并设置专人进行保管。

10、甲方应主动向用户宣传安全充电知识，并安全、规范地使用乙方的换电产品和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户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15 日双方未就本协议项下合作达成续约合意的，乙方有权于本协议期限届满日下线换电服务购买功能，但乙



方不得以本协议终止为由拒绝向用户提供本协议合作期内甲方已购买的换电服务。

五、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乙方通过乙方平台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于产品页面中明示收集范围及使用目的并通过显著方式提示用户，甲方仅基于协议中载明的收集范围向乙方传输用户个人信息。

2、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及时删除甲方共享至乙方的用户个人信息。

3、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届满后，任一方通过另一方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均不得用于除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其他任何场景及用途。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及时履行或整改，而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费用的【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如未按时上线（应在【】年【】月【】日前上线）换电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费用的【0.5】%的违约金；迟延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核减相应费用。如造成甲方及用户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损失。



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换电服务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换电服务存在故障等用户无法使用情形），乙方均应及时解决。对甲方或用户提出问题后【7】日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核减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如有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用户的损失。

因乙方提供的换电服务设备、设施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方面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造成损失的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七、知识产权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Logo、企业标识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

2、除本协议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复制或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对方的商标、字号、标志、商业广告、技术及其他资料。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任何机密资料或技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秘密。

2、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向对方所披露的所有非公开的专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的产品信息、软件程序、



商业运作、技术、业务活动、资金状况、客户资源、结算数据、财务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3、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九、通知与送达

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专人、电子邮箱或挂号邮件传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通过如下双方企业邮箱或指定邮箱往来的相关通知、确认等电子邮件内容，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通过其他邮箱往来的电子邮件内容一律视为无效，对双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甲方指定联系人及邮箱：【 】，【 】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邮箱：【代泽】，【daize3@chinatowercom.cn】

2、双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以本协议记录或约定的内容为准。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日期；（3）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出并到达接收方邮箱服务器则视为送达。

3、若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视为有效变更。否则，一方未能在变更前按约定方式通知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网络堵塞或中断，电信管制、宽带或者其他网络设备或通讯运营商服务延迟及技术故障等类似事件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中止和终止的情形

1、任何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本协议的履行：

- 1.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1.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1.3. 丧失商业信誉；
- 1.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十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的期限届满终止不影响双方对根据本协议已实际履行部分产生的应结算但未结算费用持续履行结算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三、其他条款

1、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25

乙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25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乙方名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见证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协议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乙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单位对甲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



甲方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乙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甲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乙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乙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应积极配合乙方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乙方纪检监察人员。

五、发现乙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乙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jijjc@chinatowercom.cn；电话：68481570。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乙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不得为甲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五、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甲方以谋取私利。

六、发现甲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甲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甲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签字页】

合同名称：《保廉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乙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见证方：[]（盖章/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日期：2025.12.25

序号	事 项	是/否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当事人）
1	乙方是否有向甲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2	乙方是否有参与甲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乙方是否有为甲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4	乙方是否有在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5	乙方是否有故意刁难甲方的行为		
6	甲方是否有向乙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7	甲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8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